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第六點、第八點及第十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六、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新進專任之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應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，否則不予續聘。</p> <p><u>一〇九學年度起新進教師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u></p>	<p>六、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新進專任之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應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，否則不予續聘。</p>	<p>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，已就 109 學年度起新進教師之評鑑年限、項目、程序及通過標準，及未通過評鑑者之輔導機制訂有規範，爰增列 109 學年度起新進教師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。</p>
<p>八、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(團體)要點」及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之規定，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。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。教師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，學校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。</p>	<p>八、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(團體)準則」及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之規定，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。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。教師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，學校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。</p>	<p>修正法規名稱。</p>
<p>十四、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，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<u>必要時，得視個案情形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，得依情節予以不得晉薪、借調、</u></p>	<p>十四、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，<u>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，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中情節重大者應依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；未達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之規</u></p>	<p>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，業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。 三、次查教育部 105 年 11</p>

兼職或兼課、休假研究、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、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或另為適當之處置。

教師倘涉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等規定之情事者，依「教師法」及其相關規定處置。

定情事者，由教評會視情節予以不得晉薪、借調、兼職或兼課、休假研究、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、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等之處置。

月 2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50142481 號函以，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係仿司法制度設三級，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功能，又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，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意見，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設置之功能與目的。

四、前開修正條文對於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皆有明確性規範，為使法之執行於法有據、避免本校與中央規範有所扞格，故修正本條文字，回歸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；並按前開函釋規定以，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重大事項處置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為妥適，爰修正文字規範。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

89.2.2	第 227 次	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90.6.28	第 251 次	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90.9.19	第 254 次	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95.4.27	第 302 次	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95.6.15	第 303 次	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96.12.4	第 311 次	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97.10.28	第 317 次	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98.10.8	第 323 次	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1.12	第 339 次	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.10.17	第 357 次	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.5.15	第 361 次	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.6.6	102 學年度第 4 次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6.5	108 學年度第 4 次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23	109 學年度第 1 次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教師應依本校「教師守則」之規定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工作。
- 二、本校教師於授課外，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，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三、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「教師請假補課、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代、補課。
- 四、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，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。
- 五、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，並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，不予續聘。
- 六、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新進專任之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應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，否則不予續聘。
一〇九學年度起新進教師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- 七、教師之借調、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「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、本校「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」及本校「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(團體)要點」及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之規定，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。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。教師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，學校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。
- 九、教師對外承接補助(委託)計畫，應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本校「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，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，接受委託研究情事。
- 十、教師承接補助(委託)計畫，除應遵守補助(委託)單位之規範事項外，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。

- 十一、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，應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。
除上開規定外，教師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十三、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若有違反情事者，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，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必要時，得視個案情形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，得依情節予以不得晉薪、借調、兼職或兼課、休假研究、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、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或另為適當之處置。
教師倘涉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等規定之情事者，依「教師法」及其相關規定處置。
- 十五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應經學校同意。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，始得離職。
- 十六、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